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的相关约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出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丁拥军向公司支付业绩调整补偿款及利息、并赔偿律师费等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6日、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《DS20170647号增资协议争议案反请求受理通知》（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43614号），丁拥军向贸仲委提出仲裁反请求，请求裁决：1、公司向其返还人民币200万元股权转让款；2、公司向其赔偿由于将喷涂线（板材）项目及人员并入上海阿德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阿德勒”）给上海阿德勒造成的经济损失导致其损失人民币600万元（暂估）；3、公司向其支付违反《增资协议》的违约金（违约金的具体数额在相关司法审计完成之后确认）；4、公司向其支付其因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等费用支出人民币80万元（暂估）；5、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。

贸仲委已经受理丁拥军所提出的仲裁反请求，并将仲裁请求与反请求一并进行审理。

二、本次仲裁裁决情况

本案已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DS20170647号增资协议争议案组庭通知》（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41904号）；
2. 《反请求申请》；
3. 《DS20170647号增资协议争议案反请求受理通知》（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字第043614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3日